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届会议  
2019年5月27日至2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内容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内容提要.....	2
澳大利亚.....	2

\* CAC/COSP/IRG/2019/1。



## 二. 内容提要

### 澳大利亚

#### 1. 导言：澳大利亚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澳大利亚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签署并于 2005 年 12 月 7 日批准了《公约》；《公约》于 2006 年 1 月 6 日生效。澳大利亚法律体系实行二元制，因此，《公约》并不直接适用。

澳大利亚实行宪政民主制。澳大利亚奉行由三级政府组成的联邦制：联邦、州和领地，以及地方一级。对澳大利亚的审议限于联邦一级。

澳大利亚实施《公约》第三和四章的情况在第一个周期第二年接受了审议，该审议的内容提要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发布（CAC/COSP/IRG/I/2/1）。2014-2015 年，澳大利亚的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框架也接受了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亚太反洗钱小组的评估。

预防和打击腐败的相关机构包括澳大利亚执法廉正委员会、澳大利亚刑事情报委员会（前澳大利亚犯罪问题委员会）、联邦监察员、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以及澳大利亚联邦警察。

第二和五章的实施立法尤其包括 1995 年《刑事法典法》（《刑法典》）、1999 年《公职人员法》、2013 年《公共治理、绩效和问责法》、2013 年《公共利益披露法》、2006 年《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和 2002 年《犯罪所得法》。

####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和六条）

澳大利亚依靠一套相关立法规定促进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廉正、透明度和问责制并预防腐败，特别是依靠以下立法：《公职人员法》、1999 年《议会服务法》、1918 年《联邦选举法》、《公共利益披露法》、《公共治理、绩效和问责法》、《信息自由法》、2001 年《公司法》以及《联邦采购条例》等立法文书。

此外，澳大利亚与民间社会共同制定了 2016-2018 年《开放政府国家行动计划》。

《开放政府国家行动计划》包括 15 项旨在完善澳大利亚反腐败制度的具体承诺，例如公共部门廉正、公共参与、政府信息获取，以及业务透明度和问责制。各项承诺确定了其目标、领导机构、时限和里程碑。

澳大利亚采取多机构方法实施和协调上述政策，以有效预防和打击腐败。司法部监督和协调各政府部门和机构实施国内反腐败政策和方案的情况，并参与旨在打击腐败的国际论坛。其他关键机构有澳大利亚联邦警察、澳大利亚公职人员制度委员会、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澳大利亚国家审计办公室、澳大利亚信息专员办公室、联邦监察员、独立议会开支管理局、澳大利亚执法廉正委员会以及

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除司法部外，所有这些机构和职能均是法定机构或任职官员，具有必要的独立性、资源、充足的预算和专门的工作人员来开展工作。

这些机构开展活动，以提高对公共部门腐败和欺诈的认识。澳大利亚联邦警察与其他机构共同运营一个欺诈和反腐败中心，以交换关于腐败在内的金融犯罪方面的新威胁和挑战的信息和情报。澳大利亚执法廉正委员会在其管辖区内的机构和公众当中系统性地增加和传播关于预防腐败的知识。

关键反腐败立法的运作情况定期接受审议，但并不一定公开结果。

澳大利亚是各区域和国际反腐败论坛的成员，例如二十国集团、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国际反腐败协调中心，以及外国贿赂问题国际工作队，并通过其发展方案，以双边方式支持伙伴国家为应对腐败和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所作出的努力。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八和十一条）

根据《公职人员法》设立的澳大利亚公职人员制度委员会负责促进高标准廉正、行为、问责、成效和绩效，并规定澳大利亚公共服务部门雇员的招聘、雇用、留任、晋升和退休。

公共服务部门的招聘竞争激烈，除其他外，基于公平择优录用。未获录用的申请人可就招聘决定向量才录用保护专员提出申诉。量才录用保护专员、公平工作委员会、联邦法院或联邦巡回法院可审议雇用决定。

《宪法》载有议员和参议员选举资格标准（第 16 和 34 条）和取消任职资格标准（第 44 和 45 条）。《联邦选举法》第 163、362 和 386 条规定了对议员和候选人的其他要求。

《联邦选举法》进一步规定了选举经费筹措和披露计划，要求披露实体（候选人、政党、捐助者等）向澳大利亚选举委员会提交财务申报表。这些申报表予以公布。必须披露捐赠、贷款、债务和礼品（定义参见《联邦选举法》第 287 条第 1 款）。个人捐赠凡超过特定限额（目前为 13,800 澳元）的，必须披露接受日期、数量或金额以及捐赠者的姓名和地址等细节。候选人可能有资格获得公共资助。澳大利亚选举委员会审查财务申报表，且可举报违规行为，包括提交误导性或欺骗性申报表，以及未能向主管部门提交准确的申报表，以便提起刑事诉讼。

议会两院均制定了持续披露其议员和其直系亲属利益的计划。此外，除其他事项外，总理的部长标准声明（部长标准声明）还要求部长、部长助理和议会秘书申报和登记其利益及其直系亲属的利益，并避免在与说客打交道时发生利益冲突。申报信息予以公布。

澳大利亚公共服务部门的所有雇员均应采取合理步骤，以避免实际或明显的利益冲突，并在发生冲突时予以申报（《公职人员法》第 13 条第 7 款）。申报信息由各机构单独保存和审查。澳大利亚公职人员制度委员会编制关于利益冲突的培训材料，并提供给所有机构。此外，《公共治理、绩效和问责法》要求州或议会部门以

及该法第 10 条所列其他公共机构和法人团体的所有官员披露重大个人利益。

澳大利亚公共服务部门的所有雇员均受《澳大利亚公共服务部门行为守则》的约束（《公职人员法》第 13 条）。如有需要，他们可就道德问题向道德咨询服务处征求意见。《公共治理、绩效和问责法》还对有关官员规定了一系列一般职责。部长标准声明规定了部长、助理部长和议会秘书在处理公共事务时须遵守的具体的廉正和正当行为标准。违反《澳大利亚公共服务部门行为守则》，包括未能申报利益冲突，可导致各种制裁，包括申斥和解雇（《公职人员法》第 15 条）。未履行其一般职责的《公共治理、绩效和问责法》官员也可能受到《公职人员法》制裁（《公共治理、绩效和问责法》第 32 条）。

澳大利亚公共服务部门雇员须举报不当行为（2016 年澳大利亚公共服务部门专员指令第 14 条(f)款）。也可根据《公共利益披露法》举报不当行为。此外，澳大利亚执法廉正委员会管辖下的机构领导须向廉正专员通报与各自机构中腐败相关的信息或指控（《执法廉正专员法》第 19 条）。也可向澳大利亚联邦警察举报潜在欺诈和腐败，以便进行刑事侦查。

《公共利益披露法》促进披露和侦查不当行为和弊政，并规定保护公共部门中的举报人。举报人免于承担民事、刑事或行政责任（《公共利益披露法》第 10 条）。披露举报人的身份和对举报人采取报复行动均构成犯罪（分别为《公共利益披露法》第 20 和 19 条）。可在特殊情况下向外披露（《公共利益披露法》第 26 条）。可披露行为的定义宽泛，包括腐败、欺诈和腐败行为（《公共利益披露法》第 29 条）。

联邦司法机构的任免受《宪法》第 72 条约束，而且须遵守公约和惯例。

没有规定联邦法院法官须接受强制性廉正培训，但鼓励他们参加内部和外部培训和司法教育方案，其中可包括司法道德和行为课程。主要根据 2012 年《法院立法修正案（司法投诉）法》和 2012 年《司法不当行为和丧失行为能力（议会委员会）法》处理投诉。《司法投诉法》规定了审议和侦查投诉并提议相应行动的内部程序。《司法不当行为法》协助议会根据《宪法》第 72 条对法官免职进行审议。

联邦检察长主要遵循 1983 年《检察法》，该法第 5 和 27 条规定，《公共治理、绩效和问责法》和《公职人员法》完全适用于联邦检察长及其工作人员。此外，检察长和副检察长须披露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金钱利益（《公职人员法》第 24 条）。另外，联邦检察长已发出一份价值观和行为声明，用于指导其工作人员，并要求他们申报任何财务资产及负债，作为安全许可流程的一部分。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第九条）。

澳大利亚相关公共实体根据《公共治理、绩效和问责法》规定的总体框架执行各自的采购和授标流程。该法规定财政部发布《联邦采购条例》，作为所有公共采购的基本规则（第 105B 条第 1 款）。

《联邦采购条例》要求相关实体在 AusTender（一个集中的公共信息系统，提供关于采购计划、公开招标和已授予合同的信息）上报告其达到或超过指定阈值的采购合同。

价值 20 万澳元以下的采购必须采用标准合同样本（联邦合同套件），而对于价值 100 万以下澳元的采购则鼓励采用标准合同样本。对于每一项采购，负责官员必须保存适当的文件，以接受适当的审查（《联邦采购条例》第 7 部分）。可向采购实体、财政部内的采购协调员、联邦监察员和联邦法院提出投诉。澳大利亚国家审计办公室对采购活动进行审计，在其网站上发布审计报告，并将报告提交议会。

年度联邦预算由内阁制定并由议会通过。该预算是在 1998 年《预算诚信章程法》规定的框架内提出的，该法要求财政部长公开发布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制定的会计标准和政府财政统计标准编制的定期预算经济和财政展望报告。

除了由财政部长编制的年度全政府财务报表外，州或议会部门以及《公共治理、绩效和问责法》第 10 条所列其他公共机构和法人团体必须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并将报表提交给审计长审计（《公共治理、绩效和问责法》第 42 和 48 条）。议会公共帐目和审计联合委员会还审查各机关的财务和审计长的所有报告。

《刑法典》第 490.1 和 490.2 条将伪造财会文件定为犯罪。

#### 公共报告；社会参与（第十和十三条）

《信息自由法》赋予每个人查阅部长或政府机构官方文件的法定强制执行权，但有特定的例外和豁免情况（包括个人隐私、国家安全、商业机密等），并规定制定一项信息发布计划，要求公共机构主动发布一系列信息。请求也可能产生费用。除少数例外情况外，对请求的回应必须予以公布。《信息自由法》规定了处理请求的具体截止日期，并要求在拒绝请求时提供理由。

根据 2010 年《澳大利亚信息专员法》设立的澳大利亚信息专员办公室负责监督《信息自由法》的运作，并发布其运作准则。在适用《信息自由法》时，各部长和机构必须考虑这些准则。信息专员可调查机构根据《信息自由法》采取的行动，并审查其根据该法作出的决定。根据 1976 年《监察员法》，联邦监察员也可以调查对各机构根据《信息自由法》所采取行动的投诉。

利益攸关方参与和公共磋商的方式因公共机构而异。制定政策通常需要真诚、及时地与企业、社区组织和个人进行协商。《开放政府国家行动计划》寻求改进其承诺 5.2 的方法。

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和州警察部门均开通了举报犯罪的电话和网络服务。“阻止犯罪”澳大利亚项目和国家安全热线规定可以匿名举报犯罪。

####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预防私营部门腐败的澳大利亚监管和联合监管框架主要包括《刑法典》、《公司法》、2001 年《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法》、《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以及相关的立法文书和监管指导。

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定期与私营部门合作，除其他事项外，就国内外腐败和贿赂立法开展教育，并促进国际商业交易的透明度。

外交贸易部和澳大利亚贸易投资委员会开展宣传活动，以确保澳大利亚企业了解

反贿赂法对其规定的义务。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公司治理理事会的《公司治理原则和建议》与《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联，鼓励上市实体采取良好治理做法。

《公司法》第 9.4 AAA 部分对保护私营部门举报人作出了规定，该法涵盖举报违反《公司法》和 2001 年《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法》的行为。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已设立了一个举报人办公室，强化了其处理举报人报告的内部流程，并制定了有针对性的信息，以提高潜在举报人对可受到的保护和该委员会作用的认识。

该委员会拥有 31 个法定登记册（公司、企业名称、专业登记册等），其中载有超过 480 万个实体的信息。大部分登记册均在线公开。不断要求更新信息的法律义务确保了登记册中信息的准确性，包括年度审查要求、滞纳金制度和《刑法典》所规定的犯罪（第 137.1 和 137.2 条）。

对公职人员离职后就业没有一般的法律限制—各机构可根据《公职人员法》和《澳大利亚公共服务部门行为守则》采取适当的政策。澳大利亚公职人员制度委员会就利益冲突向各机构提供指导，包括管理离职后就业。部长标准声明还规定了一些限制，但目前尚不清楚是否执行这些限制以及如何执行。

根据《公司法》，相关实体必须保存书面财务记录，正确记录和解释其交易、财务状况和业绩，并能够编制和审计准确的财务报表（第 286 条）。《公司法》第 292 条要求小型持股公司外的所有公司编制年度报告，并通过向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提交报告来予以公开。

受《公司法》监管的众多实体须适用基于国际财务报告标准的澳大利亚会计标准。财务记录须保存七年（第 286 条第 2 款），否则将构成刑事犯罪（第 286 条第 1 款和第 286 条第 2 款）。第 490CC 条将私营部门伪造会计凭证定为刑事犯罪。

1997 年《所得税评估法》明确限制扣除对公职人员的贿赂（第 26-52 条和 26-53 条）和非法活动有关的开支（第 26-54 条）。然而，根据第 26-52(4)条，可扣除小额疏通费，澳大利亚继续定期审查其关于疏通费的政策和办法，以便有效地打击这种现象。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澳大利亚在打击洗钱方面制定了健全和成熟的制度，不过仍然未涉及某些关键领域，特别是某些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职业所涵盖的领域。预防和打击洗钱的主要立法文书有《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规则文书》（第 1 号）、2018 年《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指定的外国）条例》、1988 年《金融交易报告法》，以及《刑法典》第 10.2 部分。《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并规定了三级尽职调查（标准、强化和简化）。2011 年开展了国家洗钱威胁评估。始于 2016 年的行业和产品风险评估加强了这项评估。2014 年对关于实际所有权、政治公众人物和客户尽职调查的《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规则文书》进行了大量修改。

澳大利亚对洗钱采取管辖全部犯罪行为的做法。《刑法典》第 400 条将洗钱（涵盖处理犯罪所得和工具）定为刑事犯罪。

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是澳大利亚的金融情报机构与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监管机构。《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规定的报告实体包括金融机构以及提供该法第 6 条所列指定服务的赌博、汇款、数字货币兑换和黄金交易部门（“报告实体”）。这意味着，赌场和黄金交易商以外的指定非金融企业和职业不受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义务的约束。

《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28-35 条和《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规则文书》第 4 章对核实客户身份作出了规定。该法第 36 条要求不断进行客户尽职调查。《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规则文书》第 15.8-15.11 部分对强化尽职调查义务作出了规定。《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2 部分和《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规则文书》第 4.12 部分对实际所有人信息的收集和核实程序作出了规定。

《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规则文书》第 4.13 部分规定了对政治公众人物的强化尽职调查。报告实体有义务向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事项报告（《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41 条）。主要报告实体，包括最大的国内银行，充分了解其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风险和义务。

在国家合作方面，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在执法、国家安全、人力服务和收入保护等领域有 46 个国内伙伴机构。2017 年，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推出了金融情报联盟，作为分享金融情报的公私伙伴关系。

1987 年《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对洗钱方面的司法协助也作了规定。

关于申报或披露货币和不记名流通票据跨境转移的条款载于《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4 部分。尤其是必须报告跨境随身携带 1 万澳元或以上的现金（《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53 条）。对报告不记名流通票据跨境转移的要求没有限值，但一旦警察或海关官员提出要求，个人须报告不记名流通票据的转移情况。《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5 部分涵盖电子转账，第 6 部分对汇款部门登记册作出了规定，第 6A 部分对数字货币兑换业务登记册作出了规定。提供指定汇款服务的报告实体（《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6 部分）在为其客户提供汇款服务前必须在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注册和登记。未登记者提供汇款服务（包括哈瓦拉）则构成犯罪。

澳大利亚是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亚太反洗钱小组的创始成员，亚太反洗钱小组是类似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区域机构。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也是埃格蒙特金融情报机构小组的创始成员。

##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审议强调了以下良好做法：

- 澳大利亚积极参与涉及反腐败的区域和国际组织和方案（第五条第四款）；
- 澳大利亚创建了一个专门网站，收纳了国家预算信息，并清晰地展示预算信息以及详细解释和交互式工具（第九条第二款）；
- 成立了金融情报联盟，作为分享金融情报的公私伙伴关系（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 澳大利亚向邻国和国际举措提供的广泛援助和培训（第十四条第五款）。

###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澳大利亚：

- 继续在开放政府伙伴关系下作出努力，以便制定和维持有效、协调一致的预防腐败措施（第五条第一款）；
- 考虑降低或完全取消政党和其他披露实体必须报告捐赠的最低限额，并努力更加及时地公布政党、候选人和其他披露实体的财务申报表（第七条第三款）；
- 考虑在澳大利亚公共服务部门和内阁内实行关于公职人员接受馈赠的详细规定，建立馈赠登记册；考虑采取具体措施，系统性地审查和核实公职人员提交的利益申报（第八条第五款）；
- 继续采取措施，提高公司实际所有权和董事身份的透明度（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
- 通过实行适当的限制和有效的合规机制来监管私营部门前公职人员的职业活动和就业情况，加强立法或行政措施，以预防利益冲突（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
- 继续充分实施第十二条第四款；
- 修正《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确保赌场和黄金交易商以外的指定非金融企业和职业，如房地产经纪人、会计师和律师，受到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标准规定的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义务的约束（第十四条第一款第(-)项和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确保保存法人实际所有人和法律安排的信息，并及时提供给主管机构（第十四条第一款第(-)项和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为不记名流通票据跨境转移的报告要求设定阈值（第十四条第二款）。

## 3. 第五章：资产的追回

###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五十六和五十九条）

澳大利亚制定了关于资产追回的全面立法和政策框架。《犯罪所得法》、《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和《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为查明、限制、没收和返还实施犯罪所得资产提供了法律依据。根据《犯罪所得法》（第 3-4 部分）成立了被没收资产基金。在二十国集团框架中，澳大利亚发布了一份资产追回分步骤指南。

《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132-133C 条对与外国分享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掌握的信息作出了规定。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通过埃格蒙特小

组与其他金融情报机构合作。该中心可以且确实积极分享信息，而无需事先提出请求。该中心与对应的国际金融情报机构缔结了 92 项谅解备忘录，以交换金融情报及监管和合规信息。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机构（第五十二和五十八条）

《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28-35 条和《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规则文书》第 4 章载有关于客户和实际所有人身份的条款。尚未建立实际所有人登记册。

《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规则文书》第 1.2 部分界定了政治公众人物，纳入国内政治公众人物。根据《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规则文书》第 4.13 部分，政治公众人物受特殊措施的约束，并接受强化尽职调查。然而，第 4.14 部分规定了与实际所有人和政治公众人物身份相关的某些豁免情况。报告实体可通过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指南传达的链接和通过现有商业数据库查阅信息，以查明联合国制裁名单上的政治公众人物和个人。

客户身份识别程序记录在客户关系期间必须保存，在报告实体停止向客户提供指定服务后保存七年（《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113 条）。《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15 条界定了并非实际存在和不隶属于受监管金融集团的银行（“空壳银行”）。《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95 条禁止金融机构与空壳银行或与空壳银行建立代理银行关系的其他金融机构建立代理银行关系。然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已将澳大利亚列为不遵守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建议 13，原因是缺乏报告实体需收集和核实的代理银行关系方面的信息。

每位联邦议员均须保存一份公共利益登记册，包括国内外账户、资产、馈赠和任何收入来源。根据澳大利亚公共服务部门《行为守则》，所有澳大利亚公共服务部门雇员均应申报任何潜在利益冲突，并在情况发生变化时更新申报。申报不涵盖资产。没有要求对外国银行账户拥有权益、签名或其他权力的公职人员报告这种关系。

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是内政部下属的行政金融情报机构。《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3.2 部分规定了向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举报可疑交易的义务。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五十三、五十四和五十五条）

根据普通法，在符合相关司法和程序要求的情况下，外国可向澳大利亚民事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确立财产权或所有权，或寻求赔偿或损害赔偿。

《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第 IV.2.A 部分涉及执行外国法令。总检察长可授权国内犯罪所得管理机关在收到外国请求后，在管辖犯罪所得的法院登记外国没收令（《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第 34 和 34A 条）。该没收令随后生效，并可执行，如同法院根据《犯罪所得法》下达的没收令一样（《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第 34B 条）。定罪命令和无定罪命令均可登记。根据《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第 34 和 34E 条，可登记和执行外国冻结令或扣押令。在外国未向澳大利亚提供限制令的情况

下，《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规定，若外国提出请求，总检察长可申请国内临时限制令（第 34J 条）。不过，澳大利亚将要求在临时命令下达后的规定时间内向澳大利亚发出外国限制令，并进行注册。适用的证明标准是合理怀疑将在外国启动刑事诉讼或没收诉讼。

关于实施第五十四条的条款适用于第五十五条下的具体情况，《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第 34 条规定，总检察长有权斟酌决定是否采取任何措施。《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规定了以没收为目的的司法协助请求的内容。

澳大利亚并不要求以缔结条约为条件来为没收目的提供协助。然而，澳大利亚缔结了双边条约，其中载有追回财产和没收资产的框架。

《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第 8 条概述了拒绝协助的理由，其中不包括财产价值微不足道。澳大利亚机关在停止临时措施之前，会首先让请求国有机会概述为何应继续采取这些措施。

《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第 34L 条保护善意第三方的权利。

根据《犯罪所得法》第 18 或 19 条，可在未收到请求的情况下采取主动措施。在财产被没收前，限制令必须已经生效至少 6 个月。《犯罪所得法》规定了无定罪没收。第 47 条规定，如果法院确信某人实施了重罪，包括腐败罪，即可采取行动。

《犯罪所得法》第 49 条允许没收涉嫌为可起诉犯罪或外国可起诉犯罪，包括腐败罪的所得的财产。《犯罪所得法》还载有一些确保财产合法所有者的利益得到认可的机制，包括排除令和赔偿令（第 29 条及其以下条款和第 73 条及其以下条款）。

####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澳大利亚不能直接适用《公约》返还被没收的财产。根据《犯罪所得法》，一旦法院下达国内没收令，财产即被清算，并被记入被没收资产账户（第 296 条）。若外国对任何所得的追回或非法活动的侦查或起诉作出了重大贡献，澳大利亚可与该外国分享已追回所得的一部分（所谓的“公平分享计划”，《犯罪所得法》第 296 条第 4 款(c)项）。此外，根据《犯罪所得法》第 70 条，部长可指示将财产另作处置。本条可用于将财产返还来源国。然而，该机制是自由裁量的。

《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第 34B 条第 3 款规定，根据外国没收令处理的财产，可根据总检察长的任何指示予以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这是对《犯罪所得法》的补充程序。

善意第三方权利和合法所有者权利通过使用排除令得到保护（《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第 34L 条）。原则上，合作请求是免费执行的。澳大利亚不会索要侦查、起诉或司法程序中产生的费用。澳大利亚可选择索要管理被没收的资产产生的费用。

澳大利亚出于返还和处置资产的目的进行合作不以存在一项条约为条件。然而，澳大利亚已缔结了双边条约，其中载有涉及返还和处置资产的框架。澳大利亚还可视具体案情，就被没收财产的最终处置达成协定。

###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澳大利亚机关可根据外国执法部门提供的信息采取行动，对澳大利亚境内外国可起诉犯罪所得的财产提起国内诉讼（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

###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澳大利亚：

- 每隔适当时间，审议《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规则文书》第 4.14 部分所载与识别实际所有人和政治公众人物身份相关的豁免的适用情况，以确保这些豁免不会给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制度造成漏洞（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继续实施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与空壳银行之间代理银行关系的建议（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 确保总检察长在行使《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第 34 条规定的自由裁量权时，考虑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十五条第一和第二款所规定的义务；
- 考虑在立法中提及第五十七条的具体机制和强制性要求，并监督其在所有资产追回案件中的适用情况（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一)和(二)项）。